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招字〔2019〕13号

---

##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校企联合人才培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

开展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是学校持续、快速发展，提高综合实力的重要举措，也是学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在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各学院的共同努力下，学校专业建设、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毕业生就业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为进一步规范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合作管理，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管理办法（暂行）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19年7月11日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校企联合人才培养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是我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一种有效途径，是深化校企合作教育的重要载体。为了能够规范校企联合人才培养，进一步加强管理，促进其顺利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旨在加强教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实现人才培养的多样化。

第三条 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可以有多种形式，要积极推行与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开展订单培养，探索项目导向、任务驱动、实习实训等有利于增强学生实践能力的教学模式。

第四条 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负责审核、检查和重大问题的处理，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由各学院根据专业教学改革的需求，寻求能实施校企联合人才培养的合作单位。所合作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几点要求：

（一）企业有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学生的主观意愿，能与学院共同开发相关课程，并在教学的实施过程中起到主导作用。

（二）企业在行业中有一定的知名度，有一定数量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技师进行相关课程的教学和综合实训的指导，能完成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教学和专业技能的培训任务。

（三）企业必须具有一定规模（原则上生产制造类企业规模不低 300 人，创新型技术类企业规模不低于 50 人，服务类企业规模不低于 100 人），能容纳一定数量的学生，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教学及实训场所，课程开发及教学符合专业教学改革要求。

第六条 学院与企业双方经过相互考察，确定合作关系，报学校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同意后，学院与企业签订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协议，明确双方的职责。

第七条 根据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的需求，学院和企业协商成立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工作小组。

（一）工作小组由各学院及企业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学院及企业主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各学院、企业主管教学和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及相关人员组成。

（二）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方案，对合作培养中的各项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八条 在进行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前，各学院应在校内完成符合企业需求的基本理论和专业课程，使学生获得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专业技能。校企合作期间，学生应在企业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相关专业课程实训，完成各项专业技能的综合训练和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等。

第九条 学院和企业共同协商制定出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的教学计划，制定专业模块课程、实训项目的内容和大纲的要求，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条 企业应选派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技师组成兼职师资队伍，报学院审核后上岗执教，配合学校对联合培养的学生开展联合开发课程或专业课程的教学，同时对学生的实习实训及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指导。

第十一条 学校教务处对校企合作的教学过程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各学院对企业教学实施过程，应起到指导和监督作用，保证教学和档案材料的规范化。所有的教学资料由企业提供给各学院，学院检查规范性后保管，以保证后期教学评估等工作的需要。

第十二条 学生到企业进行实习实践相关管理工作按学校实习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相关学院应与企业落实好实习实践前的培训工作，重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学院与企业要各派一名人员共同负责学生日常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做到既分工明确又密切协作。

第十三条 学生在企业完成实习实践后，由各学院和企业组成的工作小组指导学生完成论文设计，并共同完成学生的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在经费的使用上，应保证校企合作项目高质量的完成，主要用于学生的教学、指导、实习实训的材料和管理上。

第十五条 校企联合人才培养经费中学生奖学金及助学金只得用于联合培养学生的奖助学金发放。

第十六条 校企联合人才培养费用中培养经费，各学院按 80%的比例列支相关培养费用，且只能用于以下支出范畴，费用使用需报招生就业处统一审核备案：

（一）场地建设及设备采购支出：含校内教学设施建设、设备或工具采购、网络平台建设、资源库建设等。不得低于总费用的 45%。

（二）办公设备及资料汇集支出：含办公设备采购、图书购置、办公用品及资料打印等。不得高于总费用的 10%。

（三）联合开发课程课酬支出：含校企联合开发课程课酬、专家讲座费等。课酬支付标准不高于学校标准课酬 3 倍，支出总额不得低于总费用的 25%。

（四）校企往来支出：含与企业合作期间的差旅费、实习期间带队教师补贴等。不得高于总费用的 20%。

（五）各支出范畴原则上不得超过所列比例，若遇特殊原因需超过比例，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

（六）项目未使用完的费用，待项目结束后归入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基金，用于后续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各项工作。

## 第五章 报销流程

第十七条 所有校企联合人才培养项目费用报销在合作单位合作费用到账后方可报销。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报销项目及额度不得超出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支出范畴及额度。

第十九条 报销流程：各二级学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工作小组成员提报费用报销申请，学院院长领导审批，招生就业处审核报销项目及额度，二级学院分管联系校长审批（审批权限参照学校审批权限执行）。

## 第六章 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由教务处和招生就业处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地对校企合作企业的教学实施和组织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给出指导意见。

第二十一条 通过学生评价的形式，对企业和兼职教师进行综合考评。

第二十二条 根据各学院综合考核的情况，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或教师要及时整改，确实无法达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后予以解除。

##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及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